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

上訴人 陳雅婷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珣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陳慧珍(陳萬得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視同上訴人陳慧珍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俐